

北市爆發警員涉包庇電玩業者 2 警官聲押禁見、1 警員請回

北市警爆發員警涉嫌包庇電玩業者弊案，檢調獲報，北市有官、警涉嫌與電玩業者勾結，疑洩密通報業者查緝訊息，台北地檢署今日指揮調查局北機站、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，兵分 19 路搜索萬華警分局等處，並約談萬華分局行政組長鄧進華、保安大隊組員吳嘉葳、市警局督察室警員林裕偉及業者等 8 名被告，訊後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向法院聲押禁見鄧、吳 2 人，林請回。

至於業者部分涉刑法賭博等罪，其中，萬華電子遊藝場負責人劉正喜諭知 70 萬元交保，登記負責人許宥鑫 50 萬元，會計蔡美華、業務王宏偉各 30 萬元、現場管理黃一峰請回。

這起案件是北檢檢察官接獲檢舉分案，並指揮調查局北機站偵辦，同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自檢報請北檢偵辦。

檢調警獲報，2023 年間，鄧員涉嫌夥同時任中山分局警務員吳嘉葳、時任大安分局警員林裕偉，將警方執行查緝或掃蕩轄區賭博電玩的情資，洩露給在萬華開設賭博電玩佰大電子遊藝場的實際負責人劉正喜，事後吳嘉葳調往保安大隊擔任組員、林裕偉借調北市警局督察室。

檢警調昨至 3 名官警住居處、辦公室位置，以及及劉姓等 4 名遊藝場業者、員工住居及辦公室等 19 處所搜索，並約談 7 名被告到案，訊後 2 人聲押、4 人交保、2 人請回。

北市警強調，將依偵審結果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及考監責任，同時也會配合檢調偵辦，絕不護短。警方會持續秉持「警紀警辦」、「毋枉毋縱」之立場，以及「不掩飾、不庇縱、不護短」之態度，汰除不適任官警，展現淨化團隊決心，以維警譽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114 年 4 月 2 日報導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